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

電話：7531217

電子信箱：ling04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5022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流程表及報名QR CODE1份

主旨：為輔導本縣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宣導公寓大廈相關法令，本府訂於115年7月19日、7月25日、8月1日、8月16日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計4場次，請貴管理委員會轉知住戶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彰化縣委託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執行計畫契約規定及115年度彰化縣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活動企劃書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依計畫排程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提供公寓大廈課程講習及事務諮詢服務，內容包含公寓大廈相關法令解析、常見公寓大廈糾紛及問題處理與分析、公寓大廈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、線上報備宣導、兒童及老人防墜設施設置規定、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等。
- 三、相關場次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(一)115年7月19日-北斗場(下午1時)北斗圖書館3樓視聽室。

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文:115/06/11



D01150024441 無附件

(二)115年7月25日-鹿港場(下午1時)鹿港鎮公所四樓禮堂。

(三)115年8月1日-員林場(下午1時)三義社區活動中心。

(四)115年8月16日-彰化場(上午9時)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多媒體教室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至該場次活動開始前3日或額滿為止。

五、詳細活動流程及報名資訊請逕上本府網站：彰化縣政府／
訊息中心／活動快訊／115年公寓大廈法令宣導說明會
(<https://reurl.cc/VY9X05>) 報名參與。

六、另本府已建置公寓大廈相關資訊官方帳號-「彰化好厝
味」，亦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本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
理科

